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惠钧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8.00元/股调整为7.90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7.90元/股,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1月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6,019.9897万股的0.192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1月9日为授予日,以7.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2025年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琼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1月16日为授予日,以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5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截止预留授予日)》。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8.00元/股调整为7.90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月9日,并同意以7.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1月9日,并向4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6年1月9日
2. 授予数量:5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6,019.9897万股的0.1922%。
3. 授予人数:45人
4. 授予价格:7.9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 自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合计45人)				50.00	10.00%	0.21%
其中:中国台湾和其他外籍员工(合计2人)				9.00	1.80%	0.04%
合计				50.00	10.00%	0.21%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包含部分中国台湾和其他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外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1月9日,并同意以7.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1月9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股票市场价格:24.55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1月9日);
2. 预期期限:12个月、24个月(分别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可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28.11%、32.45%(采用科创50近1年、2年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年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4073%(采用公司最近1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50	836.36	610.86	220.25	5.25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截止预留授予日)》;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予日)》;

3.《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8.00元/股调整为7.9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2025年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琼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1月16日为授予日,以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5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截止预留授予日)》。

二、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1. 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8.00元/股调整为7.90元/股。

2. 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00-0.10=7.90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与本次授予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调整与本次授予的推进,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2,400万元注1	是	否
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43,794万元	是	否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000万元	94,868万元	是	否

注1:此行系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化学")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提供担保,彤程化学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400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5,89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彤程化学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借款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彤程化学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400万元。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化工")、彤程化学与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实际为彤程化工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实际为彤程化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794万元。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电子")与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7,000万元,公司实际为彤程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868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2025年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互保金额为50亿元(含内保外贷),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彤程新材关于2025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彤程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上市公司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49.18 Virgin Holdings Limited:13.3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3.03 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5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0.48 曾鸣:0.4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42 单明川:0.37 (以上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十大股东列表)	91310000676234181X
法人	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91310115631560661O
法人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91310120575814857P
法人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91310116MA1JDC4X5K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8,381.49	288,203.16	260,088.33	38,778.91	24,730.10	537,011.61	276,992.42	260,019.19	52,635.19	41,448.19
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	20,092.85	16,831.80	3,261.05	13,922.83	-1,321.73	11,573.65	6,946.10	4,627.55	27,626.17	-905.83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165,121.79	69,439.93	95,681.86	80,634.67	3,104.95	162,066.20	70,064.99	92,001.22	110,706.64	-4,240.48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26,693.55	136,571.41	90,122.14	35,912.89	-1,235.79	202,429.78	131,366.78	71,063.00	35,375.92	-3,916.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5,000万元	2025年10月16日	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偿未偿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万元	2025年7月15日	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共享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万元	2025年7月15日	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保障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的必要条件,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5,897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3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6-001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子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王子鑫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附件:

王子鑫简历

王子鑫,男,汉族,出生于1975年6月,中共党员,本科,机械工程师,历任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设备科机械技术人员,一分厂设备科机械技术人员、钢丝车间设备组机械技术人员、钢丝车间维修工段副段长、钢丝车间副主任、设备科科长、钢丝车间主任、副厂长,设备运行保障分厂党总支部书记、厂长,现任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子鑫先生未持有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1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4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9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刘欣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